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桥梁检测评估）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68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85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道路桥梁评估工作，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道路桥梁检测和监测工作。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为24.5%，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为75.5%。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本合同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投标，乙方就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为甲方提供监测、检测、评估等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规定，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工前、工后检测：对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桥梁检测评估）施工影响的桥梁进行工前、工后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 第三方监测：对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桥梁检测评估）施工影响的桥梁进行第三方监测，出具阶段性报告及技术总结报告；

(三) 工前、工后评估：对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桥梁检测评估）施工影响的桥梁进行工前、工后评估，出具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工前、工后评估报告；

(四) 其他关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试验项目如需临时委托可另附委托单。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价格标准对甲方下达的委托单中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如遇市场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导致需重新确定服务价格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服务形式及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下列技术服务工作：

(一)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和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配备充足人员和设备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进度满足合同约定和根据本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进度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检测及监测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

(二) 检测及监测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评估报告各一式4份，并提供成果报告电子版壹份。乙方出具本款最终成果性文件不得晚于项目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

(三) 乙方应以自身技术、专业设备和劳力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四)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备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及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要求，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承诺承担该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乙方同意：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服从并符合国家、北京市和甲方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相关法规、文件等的要求。

(五)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所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的内容、深度、范围等均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甲方的确认和验收

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

(六)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第三方主体依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规定对甲方提起诉讼等指控(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该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提供关于本项目对应工程的详细施工和设计文件；
- (二) 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现场协助(包括提供相关场地、检测、监测、评估条件的支持)。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工前检测报告和第三方监测方案、评估通过专家论证；第一期监测月报、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和工后检测报告按《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 11/T 716—2019等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问题等应承担的任何责任，若验收通过后甲方发现乙方报告等成果文件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到甲方所在地提交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正式报告。

(三)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报告性质和甲方工程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检测监测、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甲方同步验收。

五、保密

(一)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对合同价款、

报告等成果文件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甲方认为应对本项目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 泄密责任：如因甲、乙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依法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对甲方承诺的保密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为该等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期间，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前，必须将其在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项目信息及有关资料、任何其他材料、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全部交回甲方，并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对于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从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任何信息的人员，获得的任何关于甲方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人员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下称“保密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并为该等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主体不得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且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甲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胶卷、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本委托

事项前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前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4694556.00 元（含税）；大写：肆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含税），合同价适用增值税率为6%，税费为：265729.58 元。（其中：第三方监测费用：2294316.00元，工前、工后检测费用：1250240.00元，工前、工后评估费用：1150000.00元，价格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乙方确认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所报的单价价格。本合同最终依据实际发生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据实结算，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本项目支付方式为：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署生效，完成工前检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方案、工前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费用的50%，合计2347278.00元。

2.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后检测报告，工后评估报告，完成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费用的35%，合计1643094.6元。

3. 第三次支付：项目结算完成后 3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结算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三）甲方对乙方采用第 3 种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1. 现金；
2. 支票；
3. 转账；



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四)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问题、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未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五)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85号

帐 号：0200024819200010222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账号信息有误等导致的付款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基于本合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后，收款人承诺：

任何原因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持票人、被背书的权利人与其他主体之间产生的任何关于和/或涉及本银行承兑汇票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行政、民事，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上述纠纷引发的任何可能或有的权利追索由收款人承担最终结果且不溯及追索至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遵守合同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 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或逾期完成工作的，每延误一日减收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如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或逾期完工超过三个月或虽未超过三个月但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工程延误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不当履行（包括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有问题，不符合《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 11/T 716—2019等相关标准，未通过审查（评审）或虽通过审查但日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补救，重新出具合格的报告，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等全部额外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补救或补救不及时或拒绝补救的，应全部退还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三)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另行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该等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但未支付的款项千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

八、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或战争、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

(三)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是指国家或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政策调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进行重大改变。

(四) 因不可抗力和（或）情势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事件发生后 5日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双方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确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不能免责。

(五) 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各项管制情况，承诺不受

疫情影响，能够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为甲方提供检测、监测等全部服务。如乙方因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正常履约，乙方承诺自愿按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并自愿放弃关于疫情防控适用不可抗力等有关的抗辩权利。

九、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一)乙方在本合同下完成的工作成果所包含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二)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享有知识产权，甲方在接受具体服务或者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诉讼。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三)乙方在成果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之中不再另付。

(四)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十、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京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希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工作职责：与对方单位项目联系人沟通协调、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具体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汉语语言文字解释说明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相关约定

(一) 本合同自甲方单位负责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生效在后的为准。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按照本合同所列的住所地，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对方。采用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于对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该方；以电传或传真方式送达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执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该方。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桥梁检测评估)监测检测评估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京杰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71157

传真:010-6247115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永丰支行

银行帐号:01091201000120111000808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朱希有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196841

传真:010-831962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银行帐号:0200024819200010222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兔遐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196875

传真:010-831968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银行帐号:02000 248 292 0100 9477

签约日期:2015年10月28日

附件 项目报价单

(一) 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第三方监测费用	2294316.00	/
2	工前、工后检测费用	1250240.00	/
3	工前、工后评估费用	1150000.00	/
合计		4694556.00	

表 1、穿越道路桥监测报价明细表

一、材料埋设取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垂直位移基准网	点	8	2248	17968	/	
2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16	2246	35936	/	
3	桥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100	300	30000	/	
4	桥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70	300	21000	/	
5	桥墩倾斜监测点	对	100	300	30000	/	
本项合计					134904.00		
二、监测取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监测次数	小计(元)	备注
1	垂直位移基准网	km	10	1484	7	103880	/
2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16	2661	7	298032	/
3	桥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100	90	50	450000	/
4	桥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70	245	50	857500	/
5	桥墩倾斜监测点	对	100	90	50	450000	/
本项合计						2159412.00	/
三、总计							
一、二项合计					2294316.00	/	

表 2、穿越道路桥检测（工前/工后）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桥梁外观质量检查	m²	26850	300	805500	工作量为工前检测+工后检测
2	桥墩垂直度检测	点·次	228	245	55860	
3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点	412	60	24720	
4	混凝土强度检测	测区	1258	80	100640	
5	桥梁引堤下方疏松空洞检测	测线*公里	16	16470	263520	
6	本项小计				1250240.00	

=

表 3、穿越道路桥评估（工前/工后）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费用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一	资料收集				100800	
1	高级职称人员	人天	56	1000	56000	
2	中级职称人员	人天	56	800	44800	
二	编制工作大纲				259200	
1	高级职称人员	人天	148	1000	148000	
2	中级职称人员	人天	139	800	111200	
三	现场踏勘				101200	
1	高级职称人员	人天	66	1000	66000	
2	中级职称人员	人天	44	800	35200	
四	软件建模分析				318400	
1	高级职称人员	人天	184	1000	184000	
2	中级职称人员	人天	168	800	134400	
五	安全评价				362400	
1	高级职称人员	人天	188	1000	188000	
2	中级职称人员	人天	218	800	174400	
六	专家咨询费	人次	5	1000	5000	
七	出版印刷及装订费				3000	
(一)	成果报告	本	30	100	3000	
八	合计				1150000.00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清河（海淀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区级配套工程（桥梁检测评估）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联合体成员）：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管理过程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程设计、勘察、招标、拆迁、施工、检测、评估、验收等工程管理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留学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留学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3 甲方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根据合同盖章不同进行保留）

甲方监督单位： /

举报电话： /

4.4 乙方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乙方监督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010-83196699

乙方监督单位（联合体成员）：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010-83196870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68号

电话：010-62471157

2025年10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68号

电话：010-62471157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单位（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85号

电话：010-83196699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85号

电话：010-83196699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单位（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刘鲁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电话：010-83196870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电话：010-83196870

2025年10月28日

